|  |
| --- |
|  |

DBS51

**四川省地方标准**

DBS51/002-XXXX

|  |
| --- |
|  |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
酸菜类调料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
202X-XX-XX发布

202X-XX-XX实施

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DBS51/002-2016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酸菜类调料》。

本标准与DBS51/002-2016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修改了范围的描述；

——修改了术语和定义；

——删除了规范性引用文件；

——修改了理化指标；

——删除了微生物限量指标；

——删除了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和兽药残留限量指标；

——删除了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和标志、标签要求；

——增加了检验样品预处理要求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四川省调味品协会、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四川旅游学院烹饪学院、四川省轻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、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省味聚特食品有限公司、四川李记酱菜调味品有限公司、四川道泉老坛酸菜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金宫川派味业有限公司、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川娃子食品有限公司、成都扬名食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幼筠、李想、徐轲鹏、辛松林、林黎、兰真、鲁时旭、王三跃、李霁、胡小梅、白李娜、丁江枫、王传明、单义琴、余慧、鲍永碧、唐晓慧、李国斌、李博、龚永泽、尹宗德、邓志会、任康、罗强祖、李杰、唐磊、但晓容、周后成、吴昌建、杨永昌、王芳、张岚。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  
酸菜类调料

* 1.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预包装酸菜类调料。

* 1. 术语和定义

酸菜类调料

以腌渍蔬菜为主要原料，辅以食用植物油、其他辅料、食品添加剂，按一定配方和工艺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调味料。

酸菜类调料以酸菜调味料包为主，配备或不配备粉料包、油料包、其他调味料包。

酸菜调味料包

以腌渍蔬菜为主要原料，辅以食用植物油、其他辅料、食品添加剂，经预处理、配制、加工，混合包装或分料包装而成的酸菜调味料包。

粉料包

以食用淀粉、食用盐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其他辅料、食品添加剂，经预处理、混合、包装而成的用于辅助烹饪的粉状调味料包。

油料包

以食用植物油和（或）食用动物油脂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香辛料等其他辅料、食品添加剂，经相应工艺加工制成的油状调味料包。

其他调味料包

以调味料、香辛料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其他辅料，经相应工艺加工，混合包装或分料包装制成的调味料包。

* 1. 技术要求
     1. 原辅料要求

腌渍蔬菜应符合GB 2714的规定。

食用植物油应符合GB 2716的规定。

食用动物油脂应符合GB 10146的规定。

食用盐应符合GB 2721的规定。

香辛料应符合GB/T 15691的规定。

食用淀粉应符合GB 31637的规定。

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食品添加剂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* + 1.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而规定。

1. 感官要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要 求 | 检验方法 |
| 色泽 |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。 | 取适量样品，在自然光线下，将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搪瓷盘中，观察其外观、色泽、状态、有无异物，根据食用方法嗅其气味、品尝其滋味。 |
| 滋味、气味 |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、无异嗅。 |
| 状态 |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。无肉眼可见外来异物。 |

* + 1.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1. 理化指标

| 项 目 | 指 标 | | | 检验方法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调味料包a | 粉料包 | 油料包 |
| 水分/(g/100g) ≤ | ― | 15.0 | ― | GB 5009.3 |
| 酸价b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/（mg/g） ≤ | 3.5 | ― | 3.0 | GB 5009.229 |
| 过氧化值b（以脂肪计）/（g/100g） ≤ | 0.25 | ― | 0.25 | GB 5009.227 |
| 亚硝酸盐c（以NaNO2计）/（mg/kg） ≤ | 20 | ― | ― | GB 5009.33 |
| a 调味料包含酸菜调味料包、其他调味料包。  b 仅限于含有油脂的调味料包和油料包。其中，调味料包的酸价项目不适用于含腌渍蔬菜、食醋、柠檬酸等酸性配料的料包。  c 仅限于含腌渍蔬菜的调味料包。 | | | | |

* + 1.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 的规定。

* + 1.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 的规定。

* + 1.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

应符合GB 2760 的规定。

* 1. 其他

检验样品预处理：对分料包装的样品，除理化指标备注的要求外，其他指标各分料包混合后取样检验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